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一致认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议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认为 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经我们审慎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其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审计报告一致，也与我们掌握的状况一致，对该项议案，我们认可并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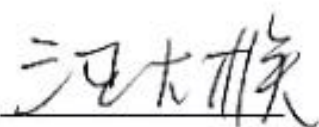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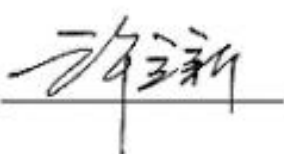
我们认真审议了《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事务。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

许立新：

2017年4月6日